

## 前言

台灣地區合作事業之發展，在政府之協助、督導以及各界之努力下呈現蓬勃發展之局面，乃有目共睹。惟其中有關保險合作事業之相對落後，亦為不爭之事實。

經濟單位於日常經濟活動中，因面臨諸多危險因素，隨時可能導致危險事故發生，造成財產上或人身上之實質損失與經濟損失，因而影響其經濟生活之安定，尤有進者，個別經濟單位之損失，即為國家社會之損失，經濟單位未能安居樂業，則經濟社會亦未能安和樂利，國家經濟之安定繁榮則深受影響。保險觀念之宣導，即在促使經濟單位所可能面臨之損失頻率降低與損失幅度抑減，以及透過危險分散、損失分攤功能，促進經濟單位之經濟生活安定，進而增進國家社會之經濟成長與繁榮。

台灣地區目前保險市場除漁船保險合作社外，不論在產險或壽險之經營，均屬營利性質之組織型態，且其營利色彩過於濃厚，同業間

之競爭，常非為保險消費者之利益而競爭，或為保險消費者提供較佳之服務而努

果則未能為保險消費者提供真正公平、合理之服務。因此，今後加強台灣地區保險合作事業之發展，實有其必要。

## 以合作組織經營保險之理論基礎

所謂保險，係集合多數具有相同危險或危險性相類似之經濟單位，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公平合理之原則，共同積聚資產以彌補其中少數人所遭受之損失，使其免除或減輕損失負擔，直接達到個人生活安定，間接促進社會安全保障之一種經濟制度。由此可知，保險係集合多數具有同類危險之經濟單位，以公平合理分攤損失之一種經濟制度，故保險之運作須有多數經濟單位之加入為要件，此即所謂協力（Cooperation），亦即互助合作之表現。就保險經營之技術而言，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乃所謂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s）之運用，即參加保險之人數愈多，實際損失愈能接近於預期損失，以求負擔之合理化，使

## 台灣地區保險合作事業之發展方向

文逢甲大學合經系教授簡宣博

力，卻僅為業者爭奪其利益分配而已，致保險業間除了忽略應有之社會責任（註一）外，更造成了惡性競爭，結



保險經營基礎愈益穩固，且益能使危險分散，損失分攤之功能愈為顯現。

至於保險須有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通常有兩種型態：

#### 1. 多數經濟單位之直接集合

即由預想特定危險事故可能發生之多數經濟單位，共同以相互保險為目的所構成之團體。屬於保險合作組織者，則有相互保險公司 (Mutual Company)、相互保險社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交互保險社 (Reciprocal or Inter-insurance Exchange)、以及保險合作社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等。

#### 2. 多數經濟單位之間接集合

即由第三者獨立組織為保險經營之主體，由預想可能發生特定危險事故之個別經濟單位，向其繳納一定金額之保險費，在事故發生後，即由其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無形中成為多數經濟單位集合之中心，如營利保險及公營保險等組織。

前述不論多數經濟單位之直接集合或多數經濟單位

之間接集合，均具互助合作之精神，其原因乃在於個人參加保險後，其經濟生活之安定係透過保險之危險分散、損失分攤理論而致之。即以確定小額之保險費支出，替代不確定大額之損失。個人參加保險時，雖然需有保險費之支付，但僅為確定小額之支出，況且此乃其日常生活中面臨之災害所應攤計之成本，縱然不參加保險，此成本依然存在，只不過以事故發生時之大額損失面貌出現，然而在其確定小額保險費支付以後，當事故發生時，其面臨之損失即可因而獲得補償，因而其經濟生活之安定即可獲得恢復或確定，對該等經濟單位而言，收到了助人助的效果，而對未發生事故之經濟單位而言，其因未有損失之發生，故仍然維持經濟生活之安定外，而其面臨之疑懼不安之狀態亦因參加保險而獲得減除，至於其所繳付之保險費則經由保險制度醱集財產準備，賠付給發生事故之經濟單位，因而產生助人之效果。因此，保險實屬互助合作之經濟制度 (註二)；而美國保

險學者 Gephart 曾云：「保險不論其組織如何，皆可謂一團體內有同一危險之疑慮者，所為之合作行為；由是觀之，保險本質即含有合作意味，故以保險合作組織經營保險，乃為理想之型態。」

### 台灣地區加強保險合作社之發展有待努力

保險合作組織為近代保險業發展所不可或缺，歐美、日本諸保險業發達國家，無不有相互保險組織及保險合作社等保險合作組織存在，且占整個保險業極大比例，以整個市場的有效契約而言，在美國佔有 55.94%，在日本竟佔 85.47%，此種保險合作組織之特長，除在擷取企業經營之優點外，並由保戶參加分配盈餘方式，達成非營利之目標，藉以增進保險消費者之權益。反觀台灣地區之保險市場，除漁船保險合作社外，不同之保險合作之組織均付諸闕如，為促進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並為激勵多型態之保險組織參與競爭，藉以提升保險市場之經營效率與提供消

費者更佳之服務，促使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合作組織加入保險市場經營，乃為今後應加強努力之要務。

在各種保險合作組織型態中，相互保險可以說是保險發展初期的型態，在現代除了為某項特定目的外，已不適合一般保險的經營，其主要理由為：

(1) 保險之經營必須建立在眾多經濟單位之集合，從而使得大數法則的運用發揮其效果，而相互保險社之參加者，則僅限於某團體、職業或社區成員，其組成的基礎受到限制，無法達成穩健之經營，保險功能亦無法發揮顯現。

(2) 相互保險社之保險費採賦課制，社員在加入時，先以分攤方式 (Levy) 代替保險費。如攤徵不足以支付費用及損失的補償時，社員仍需負擔不足分攤部份的責任，因此相互保險社之參加者，對保險費用的負擔無法事先確定，此與保險變不定為確定之本旨相違。

(3) 相互保險社對社員的保險費計算，並無數理基礎，收取相同的代價，則危

險高低不同者，負擔相同的義務，自不如以危險高低而予差別費率的待遇為公平，且易導致危險逆選擇。因為前述之原因促使相互保險社逐漸發展為相互保險公司。

保險合作社與相互保險公司兩者乃屬性質相近似而實際存在諸多差異之保險合作組織型態。關於其意義及性質，學者間之說法頗不一致，或有以為保險合作社即相互保險組織，兩者並無區別，或有以保險合作社乃相互保險組織之一種，在性質上無甚差異。即如合作學者季特 (Gide) 氏亦嘗謂：「在經營財產保險之保險合作社，如火災保險及牲畜保險，與借入資本之信用合作社，相互社與合作社兩名稱，常相互為用」。惟衡諸實際，若將兩者加以比較，不難發現保險合作社與相互保險公司存在許多不同之處，茲說明如下：

#### (一) 就組織之形態而言

(1) 相互保險公司是依公司法或保險法之規定組織成立，保險合作社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組織成立。

(2) 相互保險公司無股

本，而保險合作社則於社員加入時須繳納一定金額之股金。

(3) 相互保險公司與社員間，係為一時之目的而結合，如保險關係終止，則公司與社員之關係即自動解除。但保險合作社與社員間之關係則比較永久，社員認繳股金後，即使不利用合作社之服務，仍與合作社保持關係。

(4) 相互保險公司之社員應繳之保險費，依實際損失或需要而分擔，事先並不確定。而保險合作社則採確定保費制，事後不再補繳。然相互保險公司現今亦皆徵收確定保險費，與保險合作社同。

#### (二) 就組織之性質而言：

相互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雖皆具有相互合作之效能，但相互保險公司之相互性係屬技術性質。而保險合作社之合作性，則屬倫理性質。

#### (三) 就組織之目的而言：

相互保險公司組織之成立，純為個人間彼此互助之目的；然保險合作事業之創



立，除具前述之目的外，尙是推行社會運動及實現社會政策之目的。

#### (四)組織活動範圍而言：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在其活動範圍內，排斥自由市場經濟，與公私企業之經營均不相同，然相互保險公司則否。

由以上各項之比較，可知相互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確有許多不同之處。但此兩種不同型態之組織雖有許多差異，關於下列四點卻完全相同。

1. 均為民營保險。
2. 均以互助合作為目的。
3. 均非營利性質。
4. 社員參加與否，均可自由決定。

然按我國保險法第一三六條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與保險合作社為限；並於同法第一四〇條規定，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契約，以參加紅利分配者為限。追究其立法之原意，以相互保險組織為近代保險業發展之新趨勢，而合作制度復為我國憲法規定應予獎勵之事業，組織經營彼此又

相接近，故以保險合作社代替相互保險公司，並限制訂立分配紅利之保險契約，不僅使相互保險之精神得以發揮，且對保險合作之發展亦有正確之方向。

### 結語

保險合作組織為近代保險業發展之趨勢，在歐美各國，保險合作組織不論在保險業組織及業務上均佔極大之比例，此保險合作組織之特色，在擷取企業經營之優點，並由保單持有人參與公司管理及分配盈餘之方式，以達成非營利之目標，因而可提升保險消費者之權益。職是之故，今後我國保險政策之努力方向，應繼續輔導並監督管理營利保險公司之穩健經營外，實應積極扶持非營利保險合作組織之創設及發展，期能增加保險市場競爭力量，並能因而提高經營效率。

保險合作組織之型態包括相互保險社、交互保險社、相互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等型態，其中相互保險社與交互保險社經營方式與性質有其限制與缺陷，故較不適

合一般保險經營之需求，至於相互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兩種保險合作組織，各有其特色與優點，宜應積極鼓勵與扶持其設立。為增進台灣地區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促進較多保險組織型態參與市場競爭，促使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合作組織加入保險市場經營，以期促進保險功能之發揮，以及保險經營效率之提升乃為今後應加緊努力之課題。

依我國保險法第 136 條規定，國內保險業組織型態雖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合作社之歸範。但綜觀台灣地區保險市場現況，除了台灣省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一家保險合作社之外其餘不論是本國或外商保險公司皆為股份公司或其分公司之型態，然因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當濃厚之營利色彩，致常忽略應有之社會責任，因而久為人詬病，故今後宜應積極輔導保險合作社之建立，以期保險合作社能與股份公司相制衡，並促成良性之競爭，然面對此項期許，單憑保險合作社參與競爭，以期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亦實力有未逮（註）。

因此，促成相互保險公司之經營型態亦能參與保險市場之經營，實有其必要。觀之相互保險公司之設立，於歐美、日本等諸保險事業發達之國家早已普遍採行，且不論其市場佔有率或資產總額皆與股份公司難分軒輊，甚或略勝一籌。惟國內保險市場尚無此一組織型態，環視現行保險市場存在的諸多問題，若僅賴現有組織型態開放新設之保險業與市場競爭，而尋求藉以改善，則其效果當屬有限。若能使組織型態趨於完備，而在不同組織型態相互競爭與制衡之下，則經濟單位之安全保險，經濟社會之安定繁榮，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才能

益臻完善之境界。因此，今後對保險法之修正時，宜應修改保險業組織型態，涵蓋相互保險公司之型態在內，以期尋求相互保險公司之設立，或保險股份公司相互化之需求，取得法律上之依據。（本文摘自合作發展月刊 86 年 11 月號）

#### 作者簡介

- 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 現職—
- 逢甲大學保險系合作經濟學系教授
- 中興大學會計系(夜)及彰化師大商業教育系兼任教授
- 財政部保險司保險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

要有富商大賈的頭腦和  
聖賢菩薩的心腸，  
才可從事合作事業。

--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

#### 附註：

- 註一：保險制度屬於社會安定制度之一環，故保險業者應肩擔起保障經濟單位之經濟生活安定，以及維護社會安全之社會責任。
- 註二：保險加入者之原始動機乃在謀求自身保險利益確保，對他人之利益最初並未計及，故保險之互助合作功能係屬保險之危險分散與損失分攤之技術性所衍生，並非原有之倫理性質。
- 註三：因合作社之經營性質常受經營地區與經營業務之限制，以及其經營方式較乏企業化之經營，故其單憑保險合作社參與保險市場競爭，預期保險事業能有更健全之發展，不無疑問。